

天津港保税区天津鑫胜达物流有限公司

“4·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结案评估报告

2024年4月21日，天津鑫胜达物流有限公司在进行集装箱落箱作业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和车辆定损）约158.3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保税区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全力抢救伤者、做好死者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保税区管委会批准，成立了由保税区应急局、规建局、人社局、海港局、群团工作部、滨海新区公安局等部门组成的天津港保税区天津鑫胜达物流有限公司“4·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2024年8月28日，事故调查报告经管委会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关于事故结案评估的有关规定，保税区安委办组织启动事故评估工作，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1日8时许，鑫胜达物流公司作业人员宋某某操作堆高机进行落箱作业，侯某某坐在副驾驶观摩学习。8时50分许，鑫胜达物流公司调度员刘某某通过对讲机向侯某某下达指令，按照作业主管贾某某的安排侯某某需独立操作，侯某某随即独立驾驶堆高机作业，宋某某操作另一台堆高机作业。由于当天作业量较大，调度员刘某某通过对讲机告知侯某某要加快作业速度。

9时30分许，侯某某在完成一台集装箱落箱作业后，进行倒车过程中堆高机右吊臂刮蹭到了A23区的第三排集装箱，造成集装箱位置偏移，将最外侧从下至上的第2至6层集装箱挤倒坠落，其中一台坠落的集装箱砸中福德物流公司一辆进场货运车辆的驾驶室。侯某某立即下车，跑到货运车辆的驾驶室旁呼喊司机，司机无任何应答。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侯某某立即通过对讲机向调度员刘某某报告事故情况。9时36分许，调度员刘某某等人到达事故现场后将事故情况向贾某某华报告，贾某某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报告并赶至现场，立即安排人员拨打119、120报警电话，并组织开展救援，利用叉车和码高机挑开砸到车辆的集装箱，撑开塌陷的货运车辆驾驶室。9时46分许，119和120陆续到达，119消防人员将司机救出，120急救人员现场检查后确认其死亡。

二、评估工作过程

2024年8月28日，保税区管委会同意批复了“4·21”事故调查报告，标志着该起事故结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保税区安委办于2025年8月20日启动“4·21”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保税区应急局、滨海新区公安局、规建局、人社局、海港局、群团工作部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其中：

1. **安委办**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并报管委会；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负责评估报告以政府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2. **应急局**负责评估天津鑫胜达公司、滨海汽车储运公司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供落实情况材料。

3. **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区规建局、人社局、海港局、群团工作部**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加结案评估工作。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单位追究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天津鑫胜达公司处以5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天津鑫胜达公司处以55万元人民

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鑫胜达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2.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天津开发区滨海汽车储运有限公司处以4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天津开发区滨海汽车储运有限公司处以4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滨海汽车储运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二）事故责任人追究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天津鑫胜达公司总经理张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处以人民币28000元罚款。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天津鑫胜达公司总经理张某某依法处2023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共计28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24年10月8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2.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天津鑫胜达公司现场作业主管贾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处以人民币 17000 元罚款。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天津鑫胜达公司现场作业主管贾某某依法处 2023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共计 17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3. 《事故调查报告》对于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人员，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立案调查。

评估情况：公安机关已对事故责任人员张某某、贾某某、侯某某进行立案调查，现对张某某、贾某某、侯某某采取了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四、总体评估意见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总体上看，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已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1、天津鑫胜达物流有限公司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鑫胜达物流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与安全，认真贯彻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牵引，强化风险辨识与管控、深化隐患排查和治理，建立与

公司实际紧密结合的双重预防机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从源头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二是**筑牢安全发展根基，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鑫胜达物流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要强化提升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坚决扛起第一责任，用实际行动解决安全生产摆位、全员责任制、员工思想认识和能力建设的问题。严格落实《天津港保税区企业本质安全提升专项整治方案》《天津港保税区企业厂内车辆、装卸作业专项整治方案》的要求，强化“人、机、管、环”的安全生产治理，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重点围绕关键业务和不同岗位特点，丰富教育培训型式，对安全操作技能提升、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管控、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解决岗位中存在深层次问题隐患等方面开展培训，确保教育培训效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强化管理考核、严格奖惩，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形成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广大员工相互监督、相互帮助，保证从业人员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效落实，杜绝三违现象。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天津鑫胜达公司全面停产停业整顿，该单位从多个层面落实了事故防范相关整改措施。一是**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完善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重新编制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签订了

安全生产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招聘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修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危险作业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0余项；聘请评价公司指导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充分辨识风险，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二是开展厂内车辆、装卸作业的专项整治。**对厂区进行整体规划，完善人车分流规划、设置停车区、作业区。加强车辆调度管理，避免过多车辆同时进场作业，混乱交织。加强外来人员管理，发放入场人员风险告知、外来车辆落位后使用阻车器防止车辆异常启动，外来货运司机严禁下车，避免人车交叉。**三是细化装卸操作规程，严禁三违行为。**根据不同车辆、货物品类和作业方式细化制定了不同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对全体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位作业。每日利用班前会对作业人员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同时安排作业现场监管人员，对作业行为严加管控，确保杜绝三违行为。

2、天津开发区滨海汽车储运有限公司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一是严格履行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事故警示会议，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对检查出的问题督导各承租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推进完成整改闭环，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从源头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二是强化对各承租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

效能。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承租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全面提升承租单位的思想认识、管理知识和应急能力。加强对承租单位作业现场的管控和督查，杜绝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切实掌握承租单位的管理水平和安全管理短板，针对问题加强监管。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滨海汽车储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组织园区所有租户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短板弱项组织租户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对所有租户进行梳理，重新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进一步细化了出租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是持续强化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所有租户进一步完善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设置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租户的安全生产工作行监督管理，每月组织各租户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租户的特殊作业管理，建立了针对各租户的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租户开展特殊作业前必须落实安全措施，经出租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作业。

3、道路运输行业管理部门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职责范围内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深入推进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定期分析研判道路

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的形势和突出问题，及时作出部署。强化辖区内道路运输行业企业的巡查、检查、监管，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对安全生产检查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规建局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深入推进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多措并举不断提升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一是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标准化建设。推动我区全部9家“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开展“两类人员”安全考核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和企业“两类人员”通过率均达到100%。二是深化隐患排查，严格闭环管理专项检查行动。针对全区3家客运企业和其他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排查车辆电路、油路、灭火器等安全隐患，累计组织企业检查车辆163辆，发现隐患23项，车辆检查全覆盖，整改率100%。同时强化动态监控，组织客运企业升级重点营运车辆监管平台，目前我区客运企业均已完成升级签约工作，正在按计划加装车载视频监控设备。三是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召开保税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全区200余名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共同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传片，会议传达了近期有关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要求，并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等专题培训，进一步压实保税区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

五、评估发现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1、评估发现的经验做法

2024年4月，保税区应急局印发了《保税区工贸企业厂内车辆、装卸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从“人、机、管、环”四个角度提出整治方向，明确了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厂内人车分流规划、车辆调度、外来人员管控、操作规程建立、车辆及其他设备设施管理等整治要求。对预防车辆伤害以及装卸作业过程中的衍生事故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推荐其他行业领域企业参照开展专项整治。

2025年3月，保税区安委办印发了《天津港保税区“厂中厂”（园中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方案》，安委办统筹做好全区厂（园）区安全整治行动的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推进厂（园）规范化建设，通过开展“厂中厂”（园中园）源头摸排、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精准执法等行动，实施“一厂（园）一策”分类分级管理，按照“规范达标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原则，以“体系规范化、现场标准化、管理信息化”为标准，全面提升厂（园）区的安全管理水平。

2、存在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厂内车辆使用、外来车辆进厂运输、装卸作业是一般企业生产经营的必要环节，是仓储物流企业、集装箱堆场等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环节。但此领域存在本质安全水平不高，

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不强、部分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的重视程度不足等问题。各行业监管部门、企业应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合力推动厂内车辆、装卸作业环节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强化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